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培養撞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三、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

六、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額滿為止）

七、洽詢電話：0935-050-101 張明雄先生、02-2288-3333 謝宜珊小姐

八、實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行。（上課時間 3 天共 24 小時）

九、授課方式及地點：

(一)1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為學科課程，採線上授課（Google Meet）。

(二)113 年 4 月 21 日為術科課程，採實體授課，上課地點於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C 會議室（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十、基本條件：

(一)年滿 20 歲以上。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7)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8)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9)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10)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2.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 3 年或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1)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3)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4)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5)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6)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寫報名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會「113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會「113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

十一、參加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十二、資料繳交：

(一) GOOGLE 表單報名表。

(二)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 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三)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須清晰)

(四)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五)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六)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七) 以上資料證明請統一 MAIL 至 13billiard@gmail.com，信件主旨請輸入「C 級教練—○○○(姓名)」

(八)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9266 號備查

十三、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

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2288-3333)；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